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文件

聊发改能源〔2020〕70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简化获得电力 流程再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简化获得电力流程，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对标先进地市，结合我市实际，经过研究及征求相关意见，形成了《聊城市优化简化获得电力流程再造实

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聊城市优化简化获得电力流程再造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简化获得电力流程，以电网建设项目提质增效及“获得电力”满意度不断提升为目标，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关于印发〈关于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改基础〔2019〕1218号）、《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发〔2019〕12号）等文件，对标先进地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聊城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通过业务流程再造，持续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服务市场主体水平，实现我市营商环境评价获得电力核心指标达到全省前列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和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内建设的10~500千伏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独立设施建设，包括变电站、输配电线路、环网柜、变压器等建设内容。10千伏、低压电力用户电力接入。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导。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电力发展需求，科学编制市级电网规划和能源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参与）各地将电网规划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等充分衔接，为电网发展预留空间，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在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时，及时将新增电网项目补充纳入。（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二)简化、优化规划手续办理

1. 简化城区 10 千伏电缆线路等规划手续办理。供电公司（或代用户）统一递交规划设计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聊城市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审定办法》对提报图纸进行审定。环网柜、变压器、电杆等独立设施免办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 优化规划手续办理。规划申请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免办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线路长度由 150 米增加到 500 米。将用电项目配套电网工程作为项目本体组成部分一并开展规划审批。（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三)强化用地保障

1. 合并规划、用地手续办理。对于需新增划拨用地的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层级和权限同步开展规划、用地、林业、节地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电站设计方案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的，可免办节地评价。在已取得电力线路（管廊）规划手续或在建成管廊（杆塔）进行电力线路建设改造，免办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 优化简化电网项目用地手续。对于符合土地、城乡规划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电网项目，项目用地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电网企业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电网项目在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即可启动土地征收工作，征地综合地价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标准执行。输电线路工程免于办理征地手续和用地预审。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变电站工程在取得用地批准后，即可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只保留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标明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取消公示环节。输电线路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3. 临时用地批复。合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上报资料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不含公告时间）。临时板房免办临时用地规划手续。（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责任单位：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占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电网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生态环境部门提醒其依法依规履行有关穿越手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对于输电线路空中一档跨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各类公益林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免予办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审批手续。不再将项目核准批复作为办理输电线路跨越森林公园等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

变电站用地土地性质现状为耕地的，免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精简水土保持审批程序

1.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免办手续；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

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变电站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当日办结。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规定足额缴纳。(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 在建项目由水利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六) 调整林地占用许可权限

电网基础设施项目核准文件中明确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分期或分段实施的,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可单独办理使用林地许可。除涉及Ⅱ级及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以外的电网项目,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使用林地许可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七) 规范消防手续办理

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按大型工程执行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流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压缩审批时限。由核准文件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电网项目消防手续。对于无消防手续的在运变电站也可按新建流程进行补办。(责任单位: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八) 规范园林、绿化移栽,市政开挖、施工占地、社会民事赔偿事项流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1. 开通异地受理功能并统一办理流程。通过实施信息共享，实现网上办理，主城四区实现异地受理，全城通办。

2. 努力降低办理费用。电力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并缴纳费用。涉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事项，应办理道路占用、挖掘许可证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顶管、拖管施工只缴纳入钻点、出钻点实际挖掘费用，施工完后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恢复。顶管、托管施工应采取加固措施，如因施工造成道路塌陷等损坏由申请单位负责修复；涉及城市绿化事项，应办理城市绿化许可证并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如不需在指定地点补栽树木的（按规划长期占用、规划开路口等），免除代植费，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负责；涉及建筑垃圾准运事项，应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并缴纳垃圾处理处置费。除此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农村和城区分别按《2017年聊城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5号）、《聊城市城市绿化苗木补偿标准》统一收费标准，按最低计费标准取费。

3. 提高办理效率。市政开挖、绿化移植等手续3个工作日办结。为保证相关手续办理效率，项目单位在收到挖掘城市路面、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绿地方面许可手续和缴费通知后，签署按期缴费承诺书，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作

为审批前置条件），逾期缴纳滞纳金，并纳入征信系统惩戒。绿地审批方面，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养护单位 5 个工作日（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内完成迁移，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4. 对于在建或部分建成暂未移交的道路及其附属物，由属地政府建设管理单位协调办理。

（九）电力线路涉路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 施工许可手续，需要组织专家现场勘验和评审的，办理周期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5 个工作日，不需要专家现场勘验和评审的缩减为 1 个工作日。

2. 跨越铁路施工许可手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办理。

（十）电力线路跨河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水利部门）

1. 简化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防洪报告书（表）。

2. 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3 个工作日。

（十一）优化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责任单位：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电网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执行开工备案管理。对未纳入地方政府招标平台而由国家电网公司统一组织监理、施工招标的电网项目，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文件可作为

有关手续申办要件受理。电网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质量监督注册。

(十二) 电力管廊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1. 加快建设市政道路电力管廊，对于短期内无法按照规划实施的，临时采用架空方式，待电力管廊建设完毕后再按标准改造入地。

2. 移交管理。除综合管廊外，电力排管、箱涵等资产原则上无偿移交国网聊城供电公司，供电公司承担维护费用和管理职责。建设期间，供电公司参与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已建成未移交的应尽快完成移交手续办理。无法移交的，属地政府负责落实维护资金，保证管廊安全运行。

3. 统筹协调。市政工程和电力管廊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财政部门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合理保证建设资金需求。建设管理单位与属地政府共同参与，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定期调度市政工程和供电设施建设进度。纳入政府年度道路、电力线路建设计划的，供电公司负责提供材料及电力安装，道路施工管理单位负责工程组织、土建施工、安装。

(十三)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压缩用电时长，降低办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 优化办电流程。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合同签订、装表并联办理。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高压电力接入办电环节分别压减至 4 个和 3 个。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供电企业提供线上办电渠道，公示公开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到用户办电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实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供电窗口全面进驻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用电申请实现“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可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在线推送各行政审批部门“一链办理”，行政审批部门设置业务专责人，并自收到“一链办理”行政审批申请后，免办规划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房产+用电”联合过户，通过已贯通的政企系统数据信息资源，实现市县不动产实时信息数据的推送调用；开发数据传递接口，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市县客户房产变更申请后，向电力部门传递相关办结信息同步更改电力侧用电户信息，实现不动产登记和用电更名过户线上联动办理的新模式。

2. 压缩办电时长。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高压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和 11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

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7 和 3 个工作日。

3. 降低企业接电用电成本。供电企业提供各类受电工程的典型设计参考，帮助企业降低工程造价及后续运维成本。监管部门加强电力施工企业违规转包、分包工程、冒用资质等行为监管，对存在违反电力法规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涉电领域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十四）电网重点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主动协调电网项目建设，对电网项目涉及青苗等赔偿的，一个月内确定赔偿额，建设单位将赔偿款补偿到位后 15 天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2.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每年度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全市政府重点督办督查事项，定期督导电网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推进情况将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强化属地责任，全力推进电网建设项目手续审批和工程实施。除规划许可外，其余手续并行办理。规划部门明确免办

手续的或可持公示图同步办理其它手续的，各部门自行调整审批依据。

（二）加强督导落实。凡是本方案中明确或上一级政府进一步简化、优化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落实。没有明确的，能取消的取消、能下放的下放、能从简的从简。必须保留的，按照用电时限倒推各级审批环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按法律或上级规定需要新增审批环节的，需经法制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审批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

（三）强化领导帮包。电网建设是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重大基础设施突破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属地电网建设项目进行帮包，责任到人；对于电网建设项目落地困难的区域，要定期协调，确保不发生电网建设项目“无人管、落地难”的现象。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4日印发